

证券代码：839759

证券简称：华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茂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茂庭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选

举王茂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前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茂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茂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利金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利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。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恽瑞泉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恽瑞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持营销部日常经营工作。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陈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颖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颖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华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6 日